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蔡依合、房艳、廖诗品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与被告蔡依合、房艳、廖诗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【(2025)闽0122民初4685号】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蔡依合、房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9998.86元及截止至2025年8月7日的利息42125.69元（利息包括正常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，自次日起的利息继续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；2、判令被告廖诗品在39万元的最高额保证限度内对被告蔡依合、房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）由被告蔡依合、房艳、廖诗品承担。因被告蔡依合、房艳、廖诗品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